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公司与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招商局仁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承铭、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